

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
委员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年1月11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1年第5次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对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。根据会议审核结果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。

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，公司将在收到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月11日